

## 机械性故障——LADYTRAMP 案

David Perry，合伙人，Waltons & Morse LLP

在什么情况下，机械性故障属于除外条款中约定的例外情形，但机器的彻底损毁却不属于同一除外条款下约定的例外情形？

上述问题是一个贯穿 Ladytramp 案件始终（Ladytramp at E D & F Man Sugar Ltd v Unicargo[2014] 1 Lloyd’s Rep 412，以下简称“Ladytramp 案”）、为仲裁庭、原审法院、及最后上诉法庭所面临的难题。

通常情况下，只有在事故发生之后，当事各方才会对租船合同中除外条款所使用的特定措辞进行细致研究。也只有这个时候，条款中的漏洞才会显现。在 Ladytramp 案中，当事各方即就 1999 年砂糖航运租船格式合同中除外条款的适用问题产生了争议。

### 事实背景

Ladytramp 案中的租船本计划运载着散装砂糖从在众多巴西港中选出的 1-2 个安全泊位出发前往黑海，租船人指定巴拉纳瓜港作为装运港。在签订租船合同时，该船舶正因履行前一租船合同而在西非卸货。在船舶计划抵达巴拉纳瓜港的前一周，租船人常用的码头发生了火灾，码头与货仓间的传送带系统因此被摧毁。据估，该码头可能在接下来三个月左右的时间里都无法运行使用。船舶在抵达巴拉纳瓜港后发出了船舶准备就绪通知书（NOR）。在近三十天之后，相关货物才开始在租船人原定码头之外的另一个码头进行装载。除非租船人能够援引租船合同中约定的一项例外情形，否则将在发出船舶准备就绪通知书后开始正常计算延期时间。

### 除外条款

本案的争议在于，租船人能否援引租船协议中的除外条款。该除外条款规定如下：“在位于或离开装货地期间，如果船舶的装货作业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闭厂工人，铁路事故或故障，铁路和/或河流和/或运河因冰雪或霜冻停运，装货设备的机械性故障，政府干预……而被延期或阻止，因此损失的时间不应被计为延期时间”。

### 争议

研究相关争议的出发点在于，租船合同要求船东和租船人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除非出现了合同约定的可以免除履行义务的风险或情况。除外条款必须严格据其措辞进行解释。有时候，除外条款被认为应依据不利合同提供方的解释原则进行解释，但对此更恰当的理解应该是，应严格地解释除外条款以避免与合同的主要目的相悖。

在租船合同或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中，火灾是一项较为常见的例外情形。但应注意的是，火灾并非本案中除外条款所约定的例外情形。

在此情况下，租船人认为：时间损失乃因火灾导致的原定装货泊位的传送带系统被摧毁而发生。因此，租船人试图论证他们的情况符合“装货设备的机械性故障”这一例外情形。租船人最初曾试图在仲裁庭面前提出“政府干预”这一例外情形，理由是港口或当地政府以码头无法继续运作为由不允许租船人进行使用，租船人后来放弃了该主张。

船东立场的出发点则是一项简单主张——机械设备的故障与被摧毁属于截然不同的两种情形。然而，租船人对此提出抗辩：如果有关系的机械或设备——比如本案中的传送带——无法运作其功能，那么该情况即足以构成机械性故障，不管导致机械设备无法运作的原因为何，除外条款应得以适用。租船人这一主张的依据是 *Afraparl* 案（*Afraparl* [2004]2 Lloyd's Rep 305，以下简称“*Afraparl* 案”）。

在 *Afraparl* 案中，船舶被令于达喀尔的一卸载码头卸载其运载的燃油。卸载作业需要使用一定距离的管道。卸载作业伊始，管道即出现明显的漏油情况，该情况随后被查明是由于某截管道的联接凸缘出现裂缝所致。卸载作业因此被拖延，时间也因此被损失。本案中的船舶租赁适用了 *Asbatankvoy* 油轮航次租船格式合同，该合同第八条如此约定例外情形：“收货人设备的或该设备相关的机械或装置故障”。上诉法院认为，虽然不能脱离现实地对“设备故障”这一表述进行解释，但依据目前的事实，管道中的漏洞确属一项“故障”。法院同时认为，“导致故障的原因并不重要，如果一个设备不再运作或失灵，即构成一项故障”。在 *Ladytramp* 案件中，租船人将上诉法院的上述裁定解释为：如果一个管道无法作为一个管道进行运作，那么该情形即构成一项故障。

类似的问题在 1982 LMLN 68 记载的 *Thanassis A* 案件中也曾出现。在该案中，由于之前的一艘船舶严重地损坏了码头并导致部分设施被彻底摧毁，涉案船舶无法停泊并使用该码头。当事各方就“机械或设备故障”这一例外情形产生争议。码头和部分设施的摧毁是否等同于一项故障？法庭的观点是，故障一词不应被严格地限制解释为争议设备的内部瑕疵，它既可因内部瑕疵导致，也可以由外部因素导致，比如本案中因船舶导致的损毁。如果一设备不能运作，那么该情况即构成一项故障。然而，该法庭在上诉程序中以码头不属于“机械”或“设备”为由裁定相关情况不构成例外情形。尽管如此，该案的一个附带意见仍然对 *Ladytramp* 案的争议产生了影响，撰写该附带意见的法官认为：“此外，部分设备的完全摧毁似乎包含了比故障更严重的情况。”该案中，上述观点并未得到进一步的阐释。

因此，*Ladytramp* 案件中的租船人认为案件的争议点应该是：传送带系统是否无法作为传送带系统进行运作（即便是火灾造成该情况）。他们认为答案是明确的。传送带系统已无法作为传送带系统进行运作，该情形因此构成一种机械故障，除外条款也因此得以适用。

可是，Ladytramp 案中的租船人所面临的困难在于：租船合同中的除外条款并非简单地关于机器的故障，而是机械性故障。因此，船东认为不能简单地仅对“故障”一词进行研究，同时需要进行研究的还有故障的类型以及原因。租船人对上述主张提出抗辩，认为如果机器的一部分装置无法运作，那么这显而易见地属于机械性故障。如果火灾导致机器的所有装置都不能运作，那么没有理由能否认该情形构成机械性故障。以 Afrapearl 案为据，租船人强调导致机械性故障的原因是一个不相关的问题。

## 上诉法院的判决

虽然“机械性故障越严重越不构成机械性故障肯定是错误的说法”是一项具有吸引力的论点，但上诉法院认为，仅对装货机械设备是否无法继续运作来作出判断是不足够的，还需要对机械失灵的本质属性作出判断。除外条款要求一项故障是机械性的。在本案中，故障的本质并非机械性的，而是由火灾导致的摧毁。有关机械设备已被摧毁因此完全无法继续运作虽确为事实，但该情形却不能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一种机械性故障。

事实上，该难题的答案在于，部分设备的完全摧毁并非仅是一种比故障更为严重的情形，它还是一种与机械性故障有着完全不同性质的情形，即便机械性故障本身有可能导致装货机械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被彻底摧毁。

仲裁庭的裁决认为，传送带系统确已被完全摧毁。但他们并没有裁断该情况属于机械性故障。由于争议条款关注于故障的本质属性，租船人不得以设备被摧毁为由援引除外条款。因此，在另一码头进行装货之前所耗费的等待时间将被计为租船人的延期时间。